

#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

###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2 年 0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6.09.20\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事務及維護相關品質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- 一、籌辦本系學生課外相關事務及活動。
  - 二、籌辦助產節相關活動。
  - 三、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之就業輔導。
  - 四、統籌本系畢業班學生考照事宜。
  - 五、統籌本系學生畢業動向之追蹤與檔案建管。
  - 六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2-5 名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，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時，得邀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